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  
全地公(8)字第1078530號  
(e：1078228)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0701792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615會議紀錄、1070615簽到單（請至 <http://attachment.ey.gov.tw> 下載，下載識別碼：7597）（1070179214-0-0.doc、1070179214-0-1.pdf）

主旨：檢送本處107年6月15日「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審查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郭、政紀、會市經合會、義員雄銷聯金、智委高代國基、師易、產全教、律交府動會文、陳平政不公者、公市國業費、俊、南民同消、志司臺華業國、師政、中商民、律地府、紀華、姜部政會經中、政市合介人、珠內中聯仲法、瑞、臺國產團、教授、全動財、教序、府會不、林排府會不、林、畫政公國會、根、筆市業民合、旺、園同華聯、長、桃業中國會、事、按、商、全協、理、陽、政、開、合、公、保、譽、明、市、產、聯、士、者、榮、授、北、動、國、政、費、林、教、新、不、全、地、消、瑜、府、民、公、民、台、瑾、珍、政、華、業、華、人、授、麗、市、中、同、中、法、教、授、北、業、團、吳、教、臺、府、商、會、社、

副本：



**「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審查會**

**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院第 7 會議室

**主 席：**陳簡任秘書星宏

**記錄：**陳世元

**出席機關及人員：**(如簽到單)

**附件：**無

**壹、背景說明**

依 106 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之突出部分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107 年 1 月 1 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其屋簷、雨遮之測繪，依本條修正前規定辦理。為因應上開規定之施行，及近期各界對於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之修正建議，內政部擬具「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提報本處審查，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結論與建議**

**一、「總說明」，保留。**

- (一)請主管機關確認總說明是否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內容相左。
- (二)請將總說明與應記載事項第四點「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之說明欄內容調整為一致。

**二、應記載事項第四點「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保留。**

- (一)請主管機關確認都市更新預售屋是否有「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適用，並於說明欄中敘明相關依據。
- (二)倘都市更新預售屋無「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適用，則請主管機關評估是否「準用」相關規定。
- (三)應記載事項內容，勿以「加註」方式呈現，請主管機關加以調整修正。

**三、應記載事項第五點「共有部分項目、總面積及面積分配比例計算」，保留。**

- (一) 請主管機關查明「法定停車位」、「自行增設停車位」及「獎勵增設停車位」是否均有可能未單獨編列建號及核發權狀。
- (二) 倘「法定停車位」、「自行增設停車位」及「獎勵增設停車位」均有可能未單獨編列建號及核發權狀，建議第一款文字修正為「共有部分項目除不具獨立權狀之停車位外，……」。

**四、應記載事項第七之一點「履約保證機制」，保留。**

- (一) 請主管機關評估本點名稱是否有修正必要。
- (二) 請主管機關評估是否刪除「同業連帶擔保」規定，或將「同業連帶擔保」及「公會辦理連帶保證協定」移列至內政部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項下(即內政部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有下列三種：不動產開發信託、同業連帶擔保及公會辦理連帶保證協定)。
- (三) 請主管機關確認「公會辦理連帶保證協定」之運作方式及流程，並確認「公會辦理連帶保證協定」所擔保之內容為何？

**五、應記載事項第十三點「驗收」，保留。**

- (一) 請主關機關於說明欄中敘明「基地內」及「基地外」之定義。
- (二) 請主管機關評估將瓦斯「外管」費用「內含」於銷售總價之可行性。

**六、若有非本次會議討論範圍之修正建議，請將具體建議文字或相關案例逕送主管機關參考研議。**

**參、與會人員發言要旨(依發言順序)**

**一、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室之測繪，依本條例修

正前之規定辦理。」由以上之規定觀之，應包含「申請建造執照」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兩種情形，惟修正草案總說明中未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建議增列相關規定。

- (二) 屋簷雨遮或其他附屬建物可否辦理測繪登記，相關法令已有規定，是否需要於應記載事項第四點中加註，可再行考量。倘經評估仍有加註之必要，建議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相關文字亦納入規範。
- (三) 要求建商提出建案係於 107 年 1 月 1 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實務運作上不會發生困難。
- (四) 公會沒有能力也不會去擔任保證人，在運作上只是由公會去籌辦連帶保證相關事宜，故應將「公會連帶保證」修正為「公會辦理連帶保證協定」較為妥適。目前實務上並沒有任何公會曾辦理過相關案例。另「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中亦有公會辦理連帶保證協定相關規定，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五) 「同業連帶擔保」確實是業界的常態，雖受外界質疑，但出問題的比例應在千分之一以下。內政部對於同業連帶擔保訂有「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其中對於「同業同級」訂有設立年資、資本額及營業額等規定；另對於提供擔保之公司亦設有多項資格條件限制。公會在審核相關資格條件時，也會審核公司章程是否有保證相關規定。故「同業連帶擔保」機制內容或可討論，但不宜廢除。
- (六) 因瓦斯尚有天然瓦斯與桶裝瓦斯可供選擇，故在不可替代性上與自來水、電力仍有程度上差異。若能明列瓦斯「內管」及「外管」之費用數額及負擔方式，明確揭露相關資訊，對消費者不見得不利，故本公會贊同內政部所提出之修正草案內容。

## 二、內政部地政司

- (一) 都市更新預售屋與一般預售屋買賣情形不完全相同，前業經本部解釋不適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都市更新預售屋若有訂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需求，應由本部營建署另行訂定。
- (二) 自行增設停車位現多納入共有部分辦理測繪登記，並未單獨編列建號及核發權狀，故於應記載事項第五點第一款增列自行增設停車位。
- (三) 本部前曾就「同業連帶擔保」及「公會辦理連帶保證協定」存廢議題，邀集各界召開會議研商討論，後經本部評估，認為以維持相關制度為宜。另本部亦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履約保證補充機制」，預計於本(107)年 9 月 1 日施行。

## 三、林榮譽理事長旺根

- (一) 購買一般預售屋或都市更新預售屋之消費者，其權益保障應該要相同。倘「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排除都市更新預售屋之適用，將嚴重侵害消費者權益。建議內政部再行斟酌是否將都市更新預售屋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
- (二) 應記載事項第四點，預售屋之賣方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證明該建案係於 107 年 1 月 1 日前「申請」建造執照，始能於契約中填列屋簷、雨遮相關測繪資訊。
- (三) 實務上「法定停車位」、「自行增設停車位」及「獎勵增設停車位」均可能未單獨編列建號及核發權狀，而納入共有部分辦理測繪登記。故應記載事項第五點第一款，是否應將「獎勵增設停車位」亦應納入規範，請主管機關再行研究討論。
- (四) 停車位若有獨立權狀，其買賣應適用「預售停車位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預售屋

買賣，倘有勾選應記載事項第三點第三款停車位相關選項，一定是屬於不具獨立權狀之停車位，應納入共有部分辦理測繪登記。故第五點第一款再行規範「法定停車位」及「自行增設停車位」徒增困擾，建議刪除。

- (五) 應記載事項第七之一點所規定之各項履約保證機制中，只有「價金返還之保證」是真正的「保證」，其餘各項均非「保證」，故建議本項「履約保證機制」之名稱應再行檢討。
- (六) 「公會辦理連帶保證協定」協定的內容是什麼？消費者能獲得何種程度之保障？似乎都不明確。「公會辦理連帶保證協定」主管機關應做適度之介入，倘此制度可健全推行，建議刪除「同業連帶擔保」之規定。
- (七) 瓦斯「外管」費用，在都會區費用較低；在偏鄉地區費用都相當可觀。消費者通常難以預期所要負擔之「外管」費用。是以，「外管」費用是否要納入房屋銷售總價，是可以討論的議題，若要維持由買賣雙方議定，則應有合理明確之計算公式，讓消費者能清楚知悉將來可能要負擔之費用。甚至應仿效「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七點規定，超過預定金額一定比例(例如 10%)以上之費用均由賣方負擔。

#### 四、林教授瑞珠

- (一) 本案總說明中並未提及「都市更新」相關文字，但應記載事項第四點之說明中卻出現「都市更新」之規定，建議二者調整為一致，以免產生混淆。
- (二) 應記載事項之條文鮮有以「加註」之形式呈現，倘其他法令已有相關規定，「加註」僅具提醒注意之作用，建議可將草案中所「加註」之規範內容移列於立法說明中，並加強對消費者宣導。
- (三) 第七之一點「履約保證機制」名稱究竟要用「保證」「保障」或「擔保」都是可以再行討論的。

- (四)「同業連帶擔保」部分，不能完全沒有政府機關介入把關，否則消費者權益無法獲得保障。故關於「同業連帶擔保」之規定建議刪除或修改為「經內政部同意之同業連帶擔保」。

## 五、陳律師智義

- (一)「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6點第2款及第3款規定「依第四點計算之土地面積、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其不足部分賣方均應全部找補；其超過部分，買方只找補百分之二為限(至多找補不超過百分之二)，分別以土地、主建物、附屬建物、共有部分價款，除以各該面積所得之單價(應扣除車位價款及面積)，無息於交屋時結算。」、「前款土地面積、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超過百分之三者，買方得解除契約。」惟實務上曾發生消費者主張面積誤差超過3%解除契約，但建商認為未超過3%，反訴請求給付價金及房地面積誤差之找補，但因預售屋買賣契約中未詳載土地、房屋及各該項之價款，造成無法計算單價，此時如何找補即發生問題。建議內政部研議如何解決此一實務問題。
- (二)曾在實際個案上發現位於桃園市之「法定停車位」有獨立權狀。故「法定停車位」、「自行增設停車位」及「獎勵增設停車位」是否具有獨立權狀，各縣市似乎並無一致性標準。
- (三)應記載事項第五點第一款後段「…及其他依法令應列入共有部分之項目。」立法用意何在？其所指項目為何？概念似過於模糊，建議主管機關再行釐清。
- (四)禮券券面之金額通常遠較預售屋買賣價金為低，禮券已刪除「同業連帶擔保」之規定，「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亦應研議刪除「同業連帶擔保」，以保障購屋消費者權益。
- (五)建議主關機關研議在建商申請建造執照時，同步審

查其所適用之契約書內容是否符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讓公權力適度介入，以確保建商確有落實遵行履約保證相關規定。

- (六)應記載事項第十三點修正草案，瓦斯「外管」費用，由買賣雙方議定。此時，若消費者質疑「外管」費用過高時，建商將難以就代收代付之費用舉證。故建議於銷售總價即包含所有管線之費用，以免徒增困擾。

## 六、姜律師志俊

- (一)消費者購買都市更新預售屋之權益保障不應與購買一般預售屋有相歧異待遇，故建議內政部於本草案中評估增訂都市更新預售屋「得準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文字之可行性，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應記載事項第四點，勿以「加註」方式呈現，建議將相關內容訂於「本文」內，以「但書」方式訂定。
- (三)應記載事項第五點說明欄「現行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多納入共有部分辦理測繪登記…」，此一敘述僅能說明「自行增設停車位」多數之現象，卻無法涵蓋全部，建議主管機關再行檢討修正相關文字。
- (四)現行內政部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僅有「不動產開發信託」一項，建議將「同業連帶擔保」及「公會辦理連帶保證協定」兩種履約保證機制均移列為內政部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選項，以健全整體履約保證機制並符合比例原則。
- (五)瓦斯「外管」費用究竟應以「外加」或「內含」方式進行規範，是值得討論的。倘若以「內含」於銷售總價之方式為之，或可解決現存問題，但建商恐從高估價，對消費者不見得有利，亦須加以注意。

## 七、臺中市政府

- (一)預售屋建商都要求消費者預繳管理基金及管理費。但實務上有因建商將消費者所預繳之款項用以

支付管委會成立前所支出之相關費用，產生消費爭議的案例。建議內政部釐清交屋後到管委會成立前之期間，相關費用應由何人支付，以減少消費爭議發生。

- (二)「同業連帶擔保」保證人與被保證人公司間，通常都有一定的關係，本市就曾發生建商採用「同業連帶擔保」但倒閉無法處理之個案。
- (三)建商於預售屋整體規劃之初，即可得知房屋距離公共管線之距離並可估算「外管」所需費用多寡，基於消費者保護立場，建議瓦斯管線不再區分「內管」或「外管」且應與自來水、電力管線一般，由賣方負擔，並納入整體房屋銷售總價中，不應由消費者另行支付「外管」費用。
- (四)將瓦斯「內管」及「外管」之費用納入房屋銷售總價，此一概念係建立於工作物(即房屋)完成所應具備之基本設施，而非出於代收代付之概念。

## 八、高雄市政府

- (一)「法定停車位」在 80 年 9 月 18 日前可以選擇以專有部分或是共有部分登記；但在 80 年 9 月 18 日以後，僅能以共有部分登記。至於「自行增設停車位」及「獎勵增設停車位」以專有部分或共有部分登記都有可能。(地政局發言)
- (二)「同業連帶擔保」應經過主管機關加以審核，消費者權益方能獲得完整保障。
- (三)應記載事項第十三點，關於達成瓦斯配管「可接通狀態」，實務上在 103 年以前，建商係以預收款、代收代付方式為之。惟瓦斯「內管」之費用須由消費者負擔一節，經消費者保護團體向本市府陳情，本市府將相關內容轉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研議，內政部遂發布解釋令，釐清相關爭議。
- (四)應記載事項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九點修正草案，均提及達成天然瓦斯配管「可接通狀態」之費用負擔區分為「基地內」及「基地外」

二種情形，似與先前所發布之解釋令文字有所不同，建議內政部於說明欄中就「基地內」及「基地外」之定義加以敘明。

- (五)另內政部先前解釋令所規範者均為瓦斯「內管」費用負擔，並不包含「外管」費用。故建議應記載事項第十三點修正草案配合解釋令意旨，刪除「外管」費用負擔之相關內容，將「外管」費用「內含」於房屋整體售價中，毋須讓消費者再以「外加」方式支出「外管」費用。

## 九、郭教授麗珍

- (一)對於都市更新預售屋，在未訂定其專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前，建議可於「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增訂「準用」之規定，以保障購買都市更新預售屋消費者之權益。
- (二)應記載事項第四點，係以107年1月1日「申請」建造執照作為屋簷、雨遮可否辦理測繪登記之區分時點，惟消費者於相關書面文件中僅能得知「取得」建造執照之時點，似無法得知「申請」之時點。
- (三)應記載事項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對於停車位之性質及共有部分面積計算方式已有明確之規定。停車位不論其性質，只要沒有獨立權狀，就是納入共有部分辦理測繪登記，而第五點第一款明定「法定停車位」及「自行增設停車位」，卻排除「獎勵增設停車位」，在解釋上恐生爭議，亦會產生規範上之漏洞。
- (四)應記載事項第七之一點「同業連帶擔保」之履約保證制度，是否應刪除，宜由主管機關衡酌各方意見後再行評估。倘經評估後仍予以保留，則應再強化相關內容，尤其對於「同業同級」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從嚴加以審核，以免對保障消費者之立意流於形式。
- (五)消保法第17條第2項所用之名詞為「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故建議應記載事項第七點之一名稱

可參酌修正。

- (六) 關於瓦斯「外管」之費用究竟應「內含」於銷售總價中，或是於銷售總價外再另行「外加」，是可以討論的。但從消費者端而言，在繳納銷售總價後，還要多支付「外管」的費用，是較難接受的。另外，「外管」之費用較「內管」高出甚多，內政部先前解釋令已就「內管」費用進行規範，舉輕以明重，「外管」費用應與「內管」相同，由賣方負擔，無待規定。故建議應記載事項第十三點刪除瓦斯「外管」費用由買賣雙方議定之文字。
- (七) 自來水、電力、瓦斯甚至是網路，在現今社會均已屬於民生必需，主管機關在制定相關規範時，除費用由何人負擔外之議題外，尚應做上位整體性之考量，始能預防消費爭議之發生。
- (八) 倘經評估後瓦斯「外管」費用改以「內含」於銷售總價中進行規範，則建議應記載事項第七點「契約總價」條文內容應做更細緻之區分，以免徒生爭議。

#### 十、新北市政府

- (一) 因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案，其屋簷、雨遮均不能辦理測繪登記。故建議應記載事項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附屬建物面積」部分，僅需規定「陽台」即可。至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可辦理測繪登記之屋簷、雨遮，建議另行增訂內容加以規範。
- (二) 關於天然瓦斯「外管」費用，在實務上建商在契約中通常會用「代申請」天然瓦斯之方式，約定相關費用由消費者負擔，但其費用數額甚高。「外管」費用無論是由買賣雙方自行議定或是規定由賣方負擔，其實該筆費用最終都是轉嫁由消費者負擔。

#### 十一、黃教授明陽

- (一) 應記載事項第五點建議刪除「法定停車位」及「自行增設停車位」相關文字，並修正為「除不具獨立權狀之停車位外…」。
- 如此，即係以是否具有獨立

權狀之事實進行認定，而無須受限於停車位之性質及種類。

- (二) 政府機關應對各項履約保證機制適度介入進行把關，以給予消費者有效的保障。「同業連帶擔保」於建築業界已行之多年，實務上或有其需求，惟應由主管機關介入審核，以確保該項機制確實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議將「同業連帶擔保」提升為「經內政部審核同意之同業連帶擔保」。
- (三) 自來水、電力及瓦斯係基本生活所需，建商於銷售預售屋時應齊全相關配備。在基本生活配備齊全之前提下，銷售總價部分則由消費者與建商自行磋商協議即可。

## 十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 (一) 應記載事項第七點名稱為「履約保證機制」，但細究其中各項機制，有許多並非「保證」，故建議修改其名稱為「履約保障機制」。
- (二) 「公會辦理連帶保證協定」，究竟是「保證提供相同服務」？還是「保證完成本建案後交屋」？若為後者，實務上其他建商是否有完本建案後交屋之履約可能，均宜再行深思。。

## 十三、吳教授瑾瑜

- (一) 應記載事項第七之一點中「同業連帶擔保」及「公會辦理連帶保證協定」均提及「完成本建案後交屋」，此一規定究竟是提供「價金保障」？還是保證「房子要蓋好」？另各建案間建築風格、內容均有異，實務上新建商是否有能力履行「完成本建案後交屋」？頗值得研究，故建議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疑義後，再行調整相關文字。
- (二) 對於「同業連帶擔保」，政府機關應作適度之介入，以健全整體交易秩序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惟關於「同業同級公司」之市場如何劃分？及市占率如何認定？主管機關宜提出相關說明。

## 十四、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應記載事項第十三點修正草案中規定瓦斯「外管」費用負擔方式由買賣雙方議定。倘將「外管」費用納入房屋銷售總價，恐衍生更多爭議，故本公會贊同內政部所提出之修正草案內容。
- (二)自來水、電力與瓦斯相關管線費用負擔，是否應作一致性之處理，因牽涉層面廣泛，應徵詢各方意見後，再行審慎評估。

#### **十五、臺北市政府**

實務上建商都會將二次施工的「危險負擔」轉嫁給消費者，故建議在不得記載事項中納入相關規範，以保障消費者權利。

**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修正草案)」審查會

簽到單

時間：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第七會議室

主席：陳簡任秘書星宏

記錄：陳世元

| 出席人員     | 職稱    | 姓名  |
|----------|-------|-----|
| 吳教授瑾瑜    | 教授    | 吳瑾瑜 |
| 林榮譽理事長旺根 | 榮譽理事長 | 林旺根 |
| 林教授瑞珠    | 教授    | 林瑞珠 |
| 姜律師志俊    | 律師    | 姜志俊 |
| 陳律師智義    | 律師    | 陳智義 |
| 郭教授麗珍    | 教授    | 郭麗珍 |
| 黃教授明陽    | 教授    | 黃明陽 |
| 內政部地政司   |       | 蘇貴香 |

|                  |             |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專員          | 林政司        |
| 臺北市政府            | 消保官<br>股長   | 溫世仁<br>陳煥如 |
| 新北市政府            | 消保官         | 陳世欽        |
| 桃園市政府            | 消保官<br>科員   | 彭新羽<br>邱文忠 |
| 臺中市政府            | 主任消保官<br>科員 | 康聲全<br>吳仁文 |
| 臺南市政府            | 主任消保官<br>專員 | 楊靖園<br>薛志平 |
| 高雄市政府            | 主任消保官<br>科長 | 殷茂乾<br>王名琨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 副秘書長        | 徐則鈺        |
|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 律師          | 潘欣愉        |

|                                |     |     |
|--------------------------------|-----|-----|
|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br>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 李謀定 |
| 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br>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br>合會 | 劉張  | 張明  |
|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br>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br>合會 | 劉裕隆 | 劉源隆 |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br>國聯合會             | 理事  | 韓啟成 |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函

107.6.28 全字收文第 13943 號

地址：420 台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 3 段 343 巷 62 號 1 樓

TEL：04-25298960 FAX：04-25284082

網址：<http://www.tchland.org.tw>

e-mail：land.tc@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全體理監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7)大臺中地公輝字第 020 號

主旨：召開本會第九屆理監事聯席會第十次會議，屆請 台端準時出席，  
請 查照。

敬請備查。

說明：

一、開會日期：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請務必守時與會，俾利會議進行）

二、開會地點：清水福宴創意美食餐廳（清水區中山路 18 號）

三、出席人員：本會全體理事會、監事會成員

四、主 持 人：周理事長文輝

五、理監事如有提案，請於 107 年 7 月 10 日前傳真至公會，以便列入議程。

六、因事無法出席之理監事請電話向公會請假，謝謝！！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本會全體理監事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榮譽理事長李祐誠、榮譽理事長游斯惠、榮譽理事長黃存忠、

榮譽理事長陳金村、榮譽理事長吳秋津、名譽理事長林延臺

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委 許秋煌、專業訓練委員會主委 邱麗芬、行政行為調解委員會主委 溫上琦

海線主任 郭梅桂

理事長 周文輝

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第 9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  
提 案 表

|               |                                                                                         |     |  |        |
|---------------|-----------------------------------------------------------------------------------------|-----|--|--------|
| 提案人           |                                                                                         | 附署人 |  | (至少一人) |
| 案 由           |                                                                                         |     |  |        |
| 說 明<br>(理 由)  |                                                                                         |     |  |        |
| 辦 法<br>(建議意見) |                                                                                         |     |  |        |
| 備註事項          | <p>一、提案單請 107 年 7 月 10 日前寄達公會或傳真至 04-25284082，以便列入討論議程。</p> <p>二、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依照格式影印填送。</p> |     |  |        |